

江苏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聘任办法

(试 行)

一、聘任条件

- 1、研究生任课教师应在政治思想、品德作风等方面做到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严谨治学。
- 2、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由教学、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、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，极少量课程根据教学需要可聘请外校教师担任。少数硕士生课程因学科特殊原因，也可由教学效果好、具有博士学位的本校讲师担任。
- 3、所有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聘任和调整均需由学院（学科）最迟于课程开设的前一学期末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，未经审批聘任（调整）的教师不能讲授研究生课程。

二、聘任程序

- 1、愿意承担研究生课程的人员填写《江苏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聘任（调整）申请表》，学院（学科）根据申请人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同意推荐其为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。
- 2、若申请人为首次担任研究生课程，其正式开课前需进行公开试讲。

公共课程任课教师的试讲由研究生院组织，所在学科共同参与；专业课程任课教师的试讲由学院组织。试讲时需聘请学科带头（负责）人、学院分管院长、课程负责人或研究生督导等专家（不得少于5人）进行听课评议。公开试讲结束，听课专家将评分情况及意见填入《江苏大学新增研究生任课教师试讲专家评分表》。
- 3、学院（学科）将申请人的《江苏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聘任（调整）申请表》和专家评议合格的《江苏大学新增研究生任课教师试讲专家评分表》（仅新增任课教师）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
- 4、研究生院统计研究生任课教师的基本信息，录入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。聘任（调整）后的任课教师于下一学期开始讲授指定的研究生课程。

三、其他

- 1、任课教师应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，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备课并组织实施教学环节，不断完善教学内容。教师课堂讲授应做到理论联系实际、阐述准确、概念清晰、条理分明、论证严密、逻辑性强，注意学生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的培养。
- 2、任课教师应配合做好开课选课、课堂考勤、考试安排、成绩录入、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，具体详见《江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- 3、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、教学质量低下或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等，按照《江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执行。